

## 采购订单



供方: 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林晖  
Email: andy.lin@ubs-cn.com  
订单编号: PO20250507001176  
订单日期: 2025-05-07

需方: 森世海亚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 廖峻岩  
Email: jim.liao@synthasiachina.com  
需求部门: 中央市场部

商品/服务内容	描述	单位	单价 (元)	服务进度百分比/实物数量	税率	不含税总金额	税额	含税总金额	服务开始日期	服务结束/商品到货日期	
市场推广材料	ASAD幻灯制作报价	个	518.87	100.00	6%	51887.00	3113.00	55000.00	2025-04-01	2025-07-31	
总计:			55000.00	大写:	伍万伍仟元整						

备注:

- 上述金额为供方履行本合同需方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需方不需支付其他费用，除特别说明外也均包含税费和运输费。
- 交付方式：由需方另行邮件通知。
- 验收：交付后应经需方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 付款方式：需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供方提供的符合税法要求的发票后支付至供方指定账户。
- 供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行业标准/惯例、国家标准以及需方的质量要求，商品均为全新未被使用过的原装正品。
- 供方保证因订单履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需方所有，且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如有侵权由供方在需方不被追究的前提下独立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
- 任何一方未履行订单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 订单发出后需方如需修改或撤回、终止、解除的，供方应予配合，供方如无法按规定提供商品或服务，应在收到订单后1个工作日内通知需方，该两种情况下订单自始不生效。
- 双方因本订单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需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 本订单可通过双方联系人邮箱确认，与盖章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订单内容与双方另行签订的合同有冲突的，以另行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